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

第二期自杀危机的评估和干预培训班

招生简章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地出现了多起自杀或自杀未遂事件，给社会、学校和家庭带来了较大损失和多重压力。自杀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其病因不太明确，且受生物、心理、社会、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北京师范大学拥有全国排名第一的心理学科，我们关注国民心理健康问题，更关注中国社会发展的需求。为了有效预防和减少自杀心理与行为的出现，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总结首期自杀危机的评估和干预培训班的经验，继续邀请天津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任/危机干预总督导杨丽教授和北京师范大学工部学生心理咨询与服务中心张继明副教授于2024年6月26日至6月30日开展第二期自杀危机的评估和干预培训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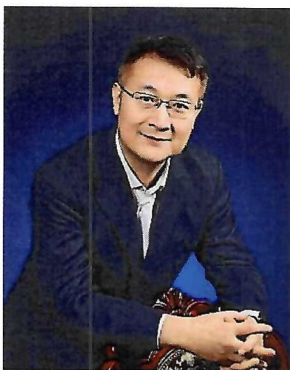
一、培训目标

帮助专业工作者加深对自杀心理与行为的理解，对自杀风险有更加客观准确的评估，拓宽对自杀心理与行为的个体干预技术和系统干预策略的视角。

二、培训老师介绍



杨丽，博士，精神科医生，注册督导师（D-13-006），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任/危机干预总督导，天津大学应用心理研究所所长，天津市自杀心理与行为研究实验室负责人，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心理治疗与心理咨询专委会委员，精神分析专委会委员，团体心理辅导与治疗专委会委员，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委会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自杀的心理机制、干预技术和干预策略。从事动力学取向的个体治疗、伴侣治疗和家庭治疗二十余年，开展动力学取向和整合取向小组督导和个体督导十余年，从事心理危机的个体干预和小组干预二十余年，有比较丰富的临床经验。



张继明，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工部学生心理咨询与服务中副教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咨询与治疗系统督导师，北师大心理学部客座硕导，心理协会辩证行为治疗学组成员，国际临床催眠协会会员。自 2006

年始负责本校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具备丰富的自杀危机干预经验，作为培训师为北京地区高校及其他地区高校提供校园心理危机干预培训。

三、培训时间及课程安排

时间		内容	形式	主讲老师
6月26日 (周三)	9:00-12:00	对自杀心理与行为的理解	讲座+团体讨论	杨丽
	13:30-16:30	案例讨论一	团体讨论	
6月27日 (周四)	9:00-12:00	自杀风险评估	讲座+团体讨论	杨丽
	13:30-16:30	案例讨论二	团体讨论	
6月28日 (周五)	9:00-12:00	自杀的个体干预技术	讲座+团体讨论	杨丽
	13:30-16:30	案例讨论三	团体讨论	
6月29日 (周六)	9:00-12:00	自杀的系统干预策略	讲座+团体讨论	杨丽
	13:30-16:30	案例讨论四	现场演示+团体讨论	
6月30日 (周日)	9:00-12:00	自杀危机后团体干预策略	讲座+团体讨论	张继明
	13:30-16:30	案例讨论五	现场练习+团体讨论	

备注：每学时为45分钟，每天授课8学时，5天课程合计40学时。

四、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线下面授。

拟定线下授课地点：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 EDP 中心培训教室：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创业园 A 座 6 层（北师大东门
对面）。具体教室另行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培训将调整为线上举行。

线上培训要求：培训必须确保全勤出席，不能缺席和迟到，需在线打开摄像头。

由于课程内容的特殊性，课程全程不允许录音录像、无课程回放。

五、招生人数：65 人。

六、报名要求

1. 已经从事心理健康，心理辅导、咨询或治疗工作人员；
2. 有咨询/治疗经验的心理学、教育学、临床医学、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的从业人员；
3. 对自杀危机干预感兴趣的社会人士、教师。

七、预报名方式

扫描二维码进入快速预报名通道，项目组经过筛选后会电话通知您是否有资格参加培训，请您保持电话畅通。



预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3 日 24: 00。

八、培训费

- 1、社会人士：4800 元/人；
- 2、优惠价：4300 元/人。

优惠价适用条件：

- (1) 高校在读学生；
- (2) 北京师范大学校友；
- (3) 3人及3人以上团报；
- (4) 参加过北师大心理学部培训的学员；
- (5) 参加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疫情心理援助热线，并获得志愿者证书、咨询及督导小时数证明证书的所有志愿者；
- (6)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合作实习基地人员。

九、结业证书

修满学时、考核合格的学员，将获得“第二期自杀危机的评估和干预培训班”结业证书，可在学校培训管理信息平台

(<http://jpc.bnu.edu.cn/cms/zscx/index.htm>) 进行证书查验。

课程结业证书样图如下：



十、缴费及发票

1. 登录缴费平台：<http://wszf.bnu.edu.cn/publish/>，登录后查找【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第二期自杀危机的评估和干预培训班】进行缴费。（需要开发票的学员推荐使用此平台进行缴费）

2. 银行对公转账账号【可以通过手机银行、支付宝、微信等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账户名：北京师范大学；

账号：340256015272；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0056C；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3、发票内容：

发票内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发票类型：中央财政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发票形式：电子发票；

发放方式：发送至报名者提供的邮箱。

备注：请在汇款单上备注“心理自杀危机+姓名+电话”。

缴费截止时间：2024年6月23日24:00。

十一、联系我们

1. 咨询地点：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 EDP 培训中心

（北师大东门对面，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金丰和创业园A座6层606室）

2. 报名邮箱: edpbnu@bnu.edu.cn

3. 联系人: 赵老师、杨老师、乔老师、张老师;

咨询电话: 010-62204669; 010-62204009; 010-82240811;

13260061101

4. 咨询微信: 13260061101 (北师大心理学部培训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

2023年11月27日

